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吴益民 主编

(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

GUO JI JING JI FA

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理论·实务·案例

(第二版)

◆ 主编 吴益民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益民 侯幼萍 沈吉利

宋俊荣 王丽华 王祥修

范铭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理论·实务·案例/吴益民主编.—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6192-2

I. ①国… II. ①吴…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703号

- | | |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27.25 |
| 字 数 | 733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定 价 | 56.00 元 |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项目。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的系列法学教材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 序 出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来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①覆盖面广。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②体例格式新颖。本套教材各章均按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学术视野、理论与实务、参考文献的体例格式安排,这种体例兼顾了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③案例选择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案例大多选自司法实践,具有新颖性和真实性;二是根据法学知识点的系统要求选择案例,具有全面性和典型性;三是反映理论和实务的密切联系,以案说法,以法解释法学知识和原理,理论与实务高度融合,相得益彰。④内容简洁。本套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⑤具有启发性。本套教材所列学术视野,多为本学科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可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动态,激发其学术兴趣;理论思考题可引导学生

思考温习所学知识, 启迪其心志。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 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 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 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上则反映了法学各学科的新发展和时代特征。总之, 我真诚地希望这套教材能成为广大学生和读者学习法学知识的新窗口, 并愿这套教材在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下越编越好。

金国华

2010年10月28日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自2011年出版以来,因其注重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故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喜爱。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无论是国际贸易、国际投资还是国际金融等诸方面的法律制度都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新的国际经济规则不断创建和完善。因此,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使之能反映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这次修订保持了本教材第一版原有的体例和结构,使原有的特点和优点继续得到发扬,同时对第一版的内容作了适当的增补、更新和精简:一是努力反映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对全书的有关内容作了补充和完善。比如,增补了我国政府2013年2月关于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作“不受公约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声明的内容。二是更换了部分案例,以更好地发挥案例分析示范和案例分析实训的积极作用,帮助读者增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对全书的文字作了必要的补正和适当的精简。

本次各编修订由原各撰稿人负责,全书由吴益民教授统筹和协调。修订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益民:第一、二、三、九编;

侯幼萍:第四编;

沈吉利:第五编;

宋俊荣:第六、七编;

王丽华:第八编;

王祥修:第十编;

范铭超:第十一编。

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关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力求表述准确、科学,但仍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主干课程之一, 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培养适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 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 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国际经济法教材。

本教材按照国际经济法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教学要求, 在吸收国内外关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 根据教育部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编写而成, 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内容完整, 编排合理。本教材共分十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以及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各主要分支或门类。在体例安排上, 本教材与以往的一些国际经济法教材有所不同, 例如, 将传统上服务于国际货物买卖的运输、保险、支付等制度从国际货物买卖法部分中剥离出来, 纳入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体系中。

第二, 力求反映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近年来, 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速, 相应地, 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理论和实践也发展很快。本教材在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同时, 力求反映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例如, 除了对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的新规范及变化进行介绍外, 每编后增加了学术视野, 即列出本编所涉及内容在学术上的争议及主要观点, 使读者了解学术动态, 开阔视野。

第三, 理论联系实践。国际经济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 利用案例进一步加深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以及国际经济法各具体制度主要内容的理解是本教材的又一特点。本教材除了在正文中运用一些案例来阐述原理和知识外, 每编正文后附加实务应用的内容, 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示范和案例分析实训加强读者对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以及各具体制度的理解, 并培养读者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 注重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 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知识点。本教材力求通俗易懂, 正确阐述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在每编正文后根据本编内容列出相应的理论思考题以供读者思

考练习,思考题的类型主要有名词解释、简答题及论述题。同时,列出与本编内容相关的论著等参考文献,供读者有选择地阅读。

本教材由上海政法学院吴益民教授任主编,提出本教材的体例和大纲,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吴益民:第一至十一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九章;

侯幼萍:第十二至十五章、第三十一至三十三章;

沈吉利:第十六至十八章;

宋俊荣:第十九至二十七章;

王丽华:第二十八至三十章;

王祥修:第四十至四十二章;

范铭超: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目前国内外同类教材及相关论著,力求表述准确、全面。但书中不妥之处和疏漏现象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4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6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7
第三节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9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0
第一节 自然人	10
第二节 法人	10
第三节 国家	14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15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	1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18
第三节 重要国际组织的规范性决议	18
第四节 国内立法	19

第二编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与国际货物买卖	25
第二节 调整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	26
第六章 国际贸易惯例	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3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4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5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成立	5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5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6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6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贸易中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65
第三编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7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点	78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79
第三节 各国立法与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81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82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8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8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86
第三节 国际其他货物运输法	94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4
第三节 其他方式的货物运输保险	10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支付	1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11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1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18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25
第四编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3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13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14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41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4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概述	14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46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9
第一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概述	149
第二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内容和主要条款	150
第十五章 我国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中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条约及其实施义务	152
第二节 我国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国内立法	153
第五编 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	
第十六章 电子商务概述	16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	163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特点	165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类型	165
第四节 电子商务法	167
第十七章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174
第一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简介	174
第二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内容	177
第十八章 WTO 有关信息技术的协定	183
第一节 信息技术协定	183
第二节 基础电信协定	185
第六编 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一节 国家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195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198

第二十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0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201
第二节 GATT 的基本原则	201
第三节 关税减让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205
第四节 一般例外条款	206
第二十一章 产品责任法	209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09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210
第三节 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法律制度	211
第二十二章 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213
第一节 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反倾销法	216
第三节 反补贴法	218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222
第七编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23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23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	231
第二十五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	234
第一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各国外资法的主要内容	236
第二十六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	241
第一节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42
第二十七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246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概述	246
第二节 外资准入	247

第三节	外资待遇	249
第四节	外资保护	251
第五节	投资争议的解决	255

第八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262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262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和体系	264
第二十九章	国际货币制度	268
第一节	国际金本位制	268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制度	270
第三节	牙买加制度	272
第三十章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概述	274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	276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	278
第三十一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81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285
第三十二章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287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88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292
第三十三章	国际金融监管制度	295
第一节	国际银行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95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99

第九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三十四章 国际税法概述	308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308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原则与渊源	30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10
第三十五章 税收管辖权	312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312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313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15
第三十六章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	317
第一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317
第二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18
第三十七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	322
第一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22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23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措施	324
第三十八章 国际税收协定	327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327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328
第三节 中国对外缔结税收协定的原则	330
第三十九章 我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我国适用于自然人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31
第二节 我国适用于法人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32

第十编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四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338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338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渊源和主要内容	340

第四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34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34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规则	34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35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55
第五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359
第四十二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361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61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	363

第十一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四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37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7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79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庭	385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389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及其撤销、承认与执行	392
第六节 中国的立法与实践	396
第四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01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01
第二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制度	402
第三节 外国人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404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406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08
第六节 中国的涉外民事诉讼制度	409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本编概要】本编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以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学习，应重点掌握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国家行为原则、普惠制；理解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识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体系、主体与渊源。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不同国家（地区）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对于“国际经济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主体一般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自然人、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应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为标准，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国际经济协调关系和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例如，东道国政府为了保障本国的产业安全，就外国资本的进入而与投资者之间所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协调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为经济利益的划分而进行协商与调整的关系。例如，国家之间就税收管辖权的划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所形成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面目出现的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在平等地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关系。例如，法人之间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所形成的交易关系。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国际经济协调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